第 MMB-W(SD1)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豁免）規例》

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而
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法定聲明

本人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〔申索人姓名〕，

香港身分證／護照*#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

地址為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〔申索人地址〕，
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(a) 本人已於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〔年／月／日〕年滿 60 歲；及

(b) 本人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，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，及本人已終止所有自僱，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 11 章）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〔申索人簽署〕

此項聲明於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在香港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（如適用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職銜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 請刪去不適用者*
*# 申索人應**只在沒有**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*

✦ **注意**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 43E 條訂明，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（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；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；核准受託人；有關計劃的受託人；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，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）的文件中，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；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$100,000；其後每次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$200,000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36 條，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，亦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